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水利局**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 **事项类型**

就近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县河长制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

**予以 受理的条件**

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齐备、规范。

**不予受理的条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共和县水利局职权范围的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备案材料

2.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5.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6.建设项目可行研究报告

7.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

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2次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

1. **办理流程**

1、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

2、审核：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审批决定。

4、办结：由水利局窗口将办理结果交申请人；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实地踏勘、咨询听证、专家评审、检测鉴定所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批复》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7552508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7552508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7552508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1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